

“互联网+”背景下“直播+教育”兴起 与新评价范式展望

刘佳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上海 200062)

摘要: 在“互联网+”的大时代背景下,区别于传统的学校教育方式和以慕课为代表的在线学习方式,“直播+教育”作为一种新的教育方式为教育活动带来了明显的新特征。教育活动的顺利开展离不开有效的教育评价,“直播+教育”的兴起必然需要针对其教育特征的新评价范式。对“直播+教育”的评价范式进行探究,应以“服务”为基本特征,在价值层面将满足学习者的个性需求作为根本价值,在实践层面由直播者与学习者基于直播平台自主互动。

关键词: 互联网+;直播+教育;教育评价;评价范式

中图分类号:G4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380(2017)04-0001-05

The Rise of “Live + Education” and the Prospect of New Evaluation Paradig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et Plus”

Liu J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great age of the “Internet plus”, “live + education” as a new form of education rising, the school education is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and the MOOC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online education, has brought significant new features to the education activities.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al activities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effective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educational evaluation develop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As a new form of education, “live + educ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a new evaluation paradigm for its educational characteristics. Research for the “new live + education evaluation” paradigm, it should be “service” as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the value level will meet the learners individual needs as a fundamental value, practice The level is completed by the direct seeding and the learner independent interaction based on the live platform.

Keywords: The Internet plus; Live + education; Education evaluation; Evaluation theory

在“互联网+”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直播+教育”快速兴起,带来了区别于传统

学校教育和以慕课为代表的在线教育的新教育形式,让教育活动呈现出明显的新特征。这些新特征使得教

育者与学习者的利益关系、角色地位、交互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让教育从准备到实施均跳出了已有被大家所熟知的模式。教育评价是教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教育活动冀望确保实施的有效性、获得长远发展离不开有效的教育评价,另一方面教育评价随教育活动的演进而发展。所以新教育活动的出现既需要又孕育新的教育评价范式。“直播+教育”作为一种新的教育形式,其兴起亦然。因而,当前探究适应“直播+教育”实践活动的新评价范式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价值。

一、“直播+教育”的兴起及特征

1. “直播+教育”作为一种潮流兴起

过去的2016年被称为“中国网络直播元年”。人们生活中充斥着各类直播,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技术与移动终端技术快速发展,WiFi、4G网络以及智能手机、iPad等移动终端走进了人们的生活,由此直播的人群与传播范围不断扩大,直至2016年形成了近乎全民直播的局面。

直播人群的迅速扩张,受到了众多产业的瞩目。当前各种“直播+产业”的探索正在互联网上如火如荼地展开,各类直播平台也不断推出。“直播+产业”不仅为“产业”带来了流量变现的新商业模式,同时也带动了互联网应用的升级与扩展。“全民直播”态势之下,早于2009年开始应用于教育领域的直播技术,开始不断破局。“直播+教育”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随之兴起并不断壮大。

2016年多个教育企业开始发力“直播+教育”,大势追赶娱乐直播。教育活动重视教育者与学习者互动、交流的特性让其与直播非常“般配”。学界普遍认为“直播+教育”是当前网络直播热潮中最具前景的市场之一。互联网上关于直播平台的统计也表明,目前排名前十的垂直类直播平台中,有60%是教育直播。^[1]与传统学校教育模式和网络在线教育相比,“直播+教育”更具灵活性,其打破了教师与学生交流的时间限制与地域限制,同时互动性更强,成本也更低。一方面,“直播+教育”模式让学生与名师即时交流互动成为可能,学生可以更广泛地连通和建立属于自己的个人学习网络。而且“直播+教育”的强互动沉浸式学习效率高,学生可以随时随地学习,不论是通过PC端还是移动端,省却了大量的舟车劳顿之苦。另一方面,在直播的模式下,老师授课更加方便快捷灵活,不但不

受场地限制,还可以根据学生需要自定义课程。“打赏模式”的开启可以让优秀教师得到更多认可,更有自我发展的动力,不断刺激老师创作出更好的内容。由此,优秀的老师将更容易在直播平台上脱颖而出,从而获得更多的名望与经济回报。“直播+教育”模式下,“独立教师”群体更有可能扩大,并让“网红教师”成为潮流与趋势。^[2]正是因为具备这些优势,“直播+教育”迎合了市场的需求,在“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受到越来越多学生与教师的青睐。目前在线教育企业、传统教育机构以及初创公司均在积极布局自己的直播业务。“直播”火,“直播+教育”更火,成为2016年以来不折不扣的事实。

2. “直播+教育”带来了教育新特征

在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支持下,相比于传统学校教育和在线课程学习,“直播+教育”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其发展不仅丰富了教育实践形式,也为教育理念与教育实践带来了改变。这些变化正是“直播+教育”的特征与价值所在。^[3]

(1) 学生成为教育目标的制定者

教育活动围绕着一一定的教育目标而展开,任何教育活动都必须以教育目标为宗旨。教育目标是教育活动的出发点,也是最终落脚点。在传统的学校教育中,教育目标一般由教育管理者或者教育者而制定,教师是教育目标的实践者,负责组织实施教育教学促成教育目标的达成。而学生作为教育活动的被实施对象,依据教育目标被培养。一个学期或一个学段结束,倘若学生能够达到规定的教育目标要求,就被视为合格或优秀,教师的教育教学相应被视为有效或高效;反之假如学生不能达到规定的教育目标要求,教师的教学则被视为低效或无效,学生则被视为不达标。在这一过程中,由于学生并非教育目标的制定者或参与者,因而在教育过程中难以表达主体诉求,个性发展需求也因此难以得到满足。而在线课程的学习,虽然学生基于个体的需要可以自主选择课程进行学习,能够获得不一样的发展,但是由于各类在线课程大多是围绕课程内容基于常模组织的教学录播,所以教育教学同样大众性强,难有针对性。区别于传统学校教育和在线课程学习,“直播+教育”却完全不同。在学生与教师直播互动时,学生可以随时告知教师自己的教育期望和渴望达成的教育目标。教师在明确了学生的个性教育需求之后,再围绕着学生的目标与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活动。在“直播+教师”模式下,学

生能够真正实现自己的学习自己做主,让一切教育活动围绕着自己的预期目标而展开。

(2) 教师成为学习效果的主要被评价者

学生的学习效果是教学的最重要的“效”,是有效教学的关键指标。^[4]在传统学校教育和在线课程学习中,学习者均是学习效果的被评价者,虽然一个由教师根据学习目标进行评价,一个由学习者自评,但评价的客体都是学习者自己。然而在“直播+教育”中,学习效果评价的主客关系却发生了很大变化。在“直播+教育”中,教师是立足于学生需求,帮助学生实现预期教育目标的教育服务“提供者”,而学生是决定教育目标、购买教育服务的“消费者”。在这样的角色关系与利益关系下,学习效果的评价由于着眼于学习者的具体学习效果虽仍内含含有教师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但教师却变为了学习效果评价的主要客体,学生变为了主要主体。随着越来越多教育直播平台的兴起以及教师的大量参与,在市场供需关系的作用下,这种评价的主客体关系愈发稳固。在“直播+教育”模式下,学习效果评价由学生主导,学生通过自我体验,判断自己的学习效果,进而对教师的教学行为做出评价和引导,让教师的教学行为朝着更好的学习效果方向转变。“直播+教育”让教育活动中教师与学生的角色地位发生了新变化。

(3) 师生“面对面互动”突破了时空限制

教学是教师教、学生学的统一活动,教学的顺利开展离不开教师与学生的有效互动。传统的学校教育中,教师与学生共处于相同的时间和空间范围之内,面对面地围绕着教育目标而展开教育互动。虽然这种面对面的教育非常有效,但只要教师与学生不处于相同的时间(教学时间)和空间(主要是学校),这种教育互动就没办法展开,教师与学生的面对面互动受到了时空的限制。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以慕课和各类网络学习资源为代表的在线课程学习,虽然让学生的课程学习突破了时空限制,学生可以在网络上自主选择自己感兴趣的学习内容,但这种学习面对的是录播的教学视频、缺少教育与学习者的即时互动,无法取代有着严格要求的、基于对话的、面对面的课堂教学。^[5]而“直播+教育”的发展却克服了上述两类学习方式的不足,让师生的“面对面互动”能够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在“直播+教育”模式下,只要有网络和终端设备,教师与学生随时(只要共同约定好时间)都可以直播进行互动,随时都可以开展教育,随时都可以根

据需要灵活地调整教育方向,灵活性、实效性和互动性大大增强。“直播+教育”的这种优势是以往两种学习方式所不具备的,其既拓展了教育的时空范围,又节省了教育成本。

二、“直播+教育”下新评价范式的探究

教育评价实践活动的发展受不同时期社会的教育需求的影响,与现实需求紧密相连。迄今教育评价理论已经发展到了第四代。从历史上看,每一代教育评价都将评价实践向前迈进了一步,并且每一代都在其特定的时代和情境下肩负着自己的使命。第一代教育评价,以“测量”为特征,顺应了19世纪末开始的教育测验与教育测量运动;第二代教育评价,以“描述”为特征,受实用主义思想的影响,把评价的重点从以往对人的测量转移到描述教育结果与教育目标的一致程度,进而获知教育目标的达成情况;第三代教育评价深受二战后美国国家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以“判断”为特征,评价更多地关注价值判断,重视为决策服务;第四代教育评价受新公共管理运动和人本主义思潮的影响,与多元文化和价值受到重视密切相关,以“价值协商”为特征,关注多元价值。^[6]

教育评价实践活动立足于教育目标和实际工作中的现实问题,当新的问题、情境以及参与者影响到教育实践工作的性质时,人们就会继续拓展这些模式和方式,在批判原有模式的基础上,拓展和催生能够适应现实评价情境、解决实际问题的新评价方法与模式。^[7]前四代评价理论的发展均遵循了如此路径。“直播+教育”的出现与兴起,让师生之间的“面对面”互动突破了时空限制,带来了不同于传统学校教育和在线课程学习的新特征。这些特征与变化不再是已有评价理论所针对的教育实践。故而在当前“直播+教育”兴起的背景下,依据其特征与带来的新变化探究新的教育评价范式,既必要也可行。教育评价本质上是一种价值判断活动,包含了价值和实践两个层面的内容。范式是共同体共同遵从的世界观和行为方式。^[8]因而新的教育评价范式必将从价值和实践两个层面带来评价活动的改变。

1. 价值层面:将满足学习者的个性需求作为根本价值

第一代评价理论认为教育评价是测量。第二代评价理论认为教育评价是描述教育目标的达成程度。第三代评价理论认为教育评价是对教育做出价值判断

的过程。第四代评价理论认为教育是一个充满价值选择和博弈的过程,对于不同的价值主体而言有着不同的价值利益需要与价值选择,因而需要通过价值协商,关注多元价值。教育评价理论经过一代代的发展成熟,形成了人们对教育评价的基本共识,即所谓教育评价是指在系统地、科学地、全面地搜集、整理、处理和分析教育信息的基础上,对教育的价值作出判断的过程,目的在于促进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9]从概念界定不难看出,对于评价而言,确立价值基础与价值立场是第一位的问题。因为价值判断是关于客体对主体的意义是什么、对主体意味着什么的判断,选择价值主体直接关系到评价的方向与结论。

第四代评价理论在批判前三代评价理论时,认为它们在评价中推崇管理价值至上,忽视多元价值需要,导致其在教育评价过程中其他利益相关者话语权的缺失。在此基础上,基于建构主义的本体论,第四代评价理论提出了确立新的评价价值基础,关注多元价值。^[10]但是通过多元价值协商进行教育评价不可避免地存在“众口难调”、评价成本大、效率低等问题。“直播+教育”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而兴起,发源于学习者对灵活、高效、个性学习需求的日益高涨。在这种需求与目的追求下,倘若仍采用传统的教育评价方式,显然难以满足学习者对灵活、高效与个性学习的需求。因而“直播+教育”需要确立新的评价价值基础。

“直播+教育”的发展源于学习者的个性需求,也服务于学习者的个性需求,所以其提供的教育服务必须首先满足学习者的个性“消费需求”。评价直播教育的效果不能由开放直播的教育者来决定,也不能通过教育者与学习者采用协商的方式来决定,而应该由学习者来决定。移动互联网是一个开放的世界,参与直播的教师众多,是经济学意义上的完全竞争市场,学习者有完全自主的选择自由。参与直播的教师直播的效果如何,教学的效果如何,由选择收看直播的学习者来评价。学习者是直播教育目标的制定者,同时是评价者,教师是直播教育的被评价者。学生可以通过“关注”“点赞”“付费”等多种方式认可一个直播教师,也可以通过用脚投票“否定”一个教师,一切皆开放、自由。所以对于“直播+教育”的评价,必须将满足学习者的个性需求作为根本价值。能满足学习者个性需求的“直播+教育”更能适应市场需要,更能促进学习者的个性发展,因此也更能吸引学习者关注和参与

直播,获取直播影响力和长远发展。关注学习者的个性需求是直播教育持续发展的生命力,也是评价直播教育优劣的价值标准。

2. 实践层面:由直播者与学习者基于直播平台自主互动

从第一代到第三代的评价理论在实践层面推行科学主义的评价范式,具体到教育评价实践中强调教育评价标准与准则的预设与确定、教育评价内容的情境无涉、教育评价信息资料收集的定量化、教育评价责任与道德的回避。第四代评价理论认为科学主义评价范式主导下的教育评价,其实施过程忽略了评价过程中的多元价值诉求,呈现出管理主义倾向,背离了教育发展趋势以及教育评价本身复杂性的特点,进而提出了价值协商评价范式。具体到教育评价实践中强调:教育评价的标准与准则应由以往管理者控制下的预设与确定调整为由多元价值主体共同协商制定,并在评价的过程中动态调整;教育评价的内容应由以往的情境无涉调整为情境关联;教育评价信息资料的收集实现质化与量化的兼顾统一;教育评价责任与道德方面,增强评价过程中评价各方的责任感与道德感,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教育评价的问责体系与申诉机制。^[11]从实践层面的对比看,评价理论的发展让评价范式经历了一个由科学管理向愈发重视不同利益者价值需求的转变。

就实际效果而论,以学校教育为例,在学校教育资源相对匮乏,学校教育水平较为低下的情况下,采用科学主义的评价范式,更能帮助学校通过统一、客观、量化的评价督促快速提高教育质量。不过由于科学的标准化、统一化,不利于创新性与个性的培育、而在学校教育水平达到一定水准的情况下采用价值协商的评价范式,更有利于学校的内涵发展、多元提升、特色形成以及创新人才的培育。所以评价的实践范式只有适合与否,没有孰优孰劣。

对于“直播+教育”而言,基于其价值层面的立场,在评价实践中其既不适合采用科学主义的评价范式,也不适合采用价值协商的评价范式。原因在于,不管是科学主义的评价范式还是价值协商的评价范式,其内含有至少三个主要价值主体:管理者、教育者、学习者。而“直播+教育”模式下,涉及的价值主体就是直播者和学习者,没有管理者。如此利益格局下,一方面直播教育的学习活动大多着眼于学习者的个性需求,直接围绕着直播者与学习者的互动而展开,无须

考虑管理的要求与需要。另一方面,学习效果如何取决于学习者的自我感知与自我价值判断,无须进行价值协商。所以“直播+教育”的评价实践需要体现这些特殊性,不能盲目采用其他评价实践。由于便捷、互动性强、以学习者的个性需要为第一价值,“直播+教育”的评价实践可以基于网络直播平台,直接通过直播者与学习者的即时互动而展开。

基于直播平台的即时互动具体到实践中,主要做好如下几方面:①教育评价的标准与准则由学习者预先告知直播者个人需求而确定,之后的一切直播互动活动围绕着学习者的要求而展开,并据此评价。在预先的标准与准则下,允许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根据教育需求的变化动态和开放地调整。②教育评价的方式由学习者在参与直播的过程中,根据自己的体验与感受,及时地向直播者反馈,告知直播者的优点与缺点以及需要在哪些方面帮助自己再强化和提高。或者通过直播者主动与学习者交流,询问学习者学习掌握情况,了解其对直播的满意度,依据学习者的这些回答直播者获得评价结果,从而做出调整。③教育评价的内容由学习者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可以是直播者的直播态度、教学技能、教学效果等等,总而言之围绕着学习者的预先教育需要或调整后的教育需要选择评价内容,评价内容并不完全固定。④教育评价的责任与道德遵循市场的逻辑,由直播者和学习者共同承担。学习者有权利根据自己的需求与感受对直播者做出评价,但需要告知合理理由,直播者可以通过这些理由与学习者协商处理,或者向直播平台提起申诉。

概括而论,“直播+教育”下新的教育评价范式不同于前四代评价理论的科学主义范式和价值协商范式,其有着自身的独特性,以满足学习者的个性需求为根本价值追求,以直播者与学习者双方自主地基于直播平台互动为实践方式,可以称之为“服务”范式。随着“直播+教育”的不断发展,日后该评价范式的日渐成熟,必将孕育第五代教育评价理论。

三、结语

在“互联网+”的大时代背景下,“直播+教育”的迅速发展是大势所趋。“直播+教育”在技术上让师生的“面对面互动”突破了时空限制,满足了个体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扩大了个体教师的教育覆盖范围,并让更多人与优秀教师的即时互动成为可能。“直播+教

育”的发展源于学习者的个性化教育需求,也服务于学习者的个性化教育需求。如何发展好“直播+教育”关乎个体多样化教育需求的满足,也关乎教育公平。“直播+教育”生长于完全竞争的互联网市场,在市场逻辑下,产业的发展能否满足和顺应需求决定着产业的前景。所以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直播+教育”需要树立牢固的“需求意识”,让自己保有适应性和竞争性。由于评价具有导向、诊断、调节、服务等多种功能,因而“直播+教育”探究建构适合自己特征的评价实践,对增强自身的适应性与竞争性意义重大。

教育评价理论与技术产生于教育实践,并随着文化变迁、社会需求和教育改革的发展而逐步发展完善,其与社会宏观背景的如此紧密联系,也决定了其在“直播+教育”这种新教育生产方式兴起的时代背景下,需要顺应时代、追求自我发展。在“直播+教育”兴起的移动互联网时代,新的教育评价范式终将快速发展并成熟。

参考文献

- [1] 姚歌.直播+X:网络传播又一风口[N].中国文化报,2016-7-29(06).
- [2] 倪秀.网络直播使在线教师火热,带来了什么?[EB/OL].人民网.(2016-09-21).http://edu.people.com.cn/n1/2016/0921/c1053-28728846.html.
- [3] 刘佳.“直播+教育”：“互联网+”学习的新形式与价值探究[J].远程教育杂志,2017(1):54-55.
- [4] 崔允灏.有效教学[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247.
- [5] Peterson R D. MOOC Fizzles [J]. Academic Quest, 2014(27):316-319.
- [6] Egon G. Guba, Yvonna S. Lincoln.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M]. Newbury Park, CA: Sage,1989:22-31.
- [7] 杜瑛.我国高等教育评价的范式转换及其协商机制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1:64-65.
- [8] [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M].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157.
- [9] 金梯,王钢.教育测量与评价[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7:2.
- [10] 刘佳.第四代评价视阈下高校教学评价制度的反思与重建[J].教育发展研究,2015(17):60-61.
- [11] [美]沃尔博格.教育评价[M].张莉莉,译.重庆:西南大学出版社,2011:60-64.